

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二期年产 72 万打丁腈手套、90 万打乳胶手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6 月 30 日，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组织开展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二期年产 72 万打丁腈手套、90 万打乳胶手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励公司”）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金沙江路北侧庐山路东侧，主要从事 PU 手套、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7 月，《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7 年 6 月）获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批复（东行审环[2017]42 号），2018 年 12 月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一期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水气声自主验收，固废环保局验收（东管审环[2019]12 号，2019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车间 VOC 废气治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恒励公司编制，备案号：202032062300000336）。

建设单位根据资金投入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决定对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二期项目）进行整体设计，分期实施。

目前，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二期项目）中“年产 72 万打丁腈手套、90 万打乳胶手套项目”已建成，主要包括（1）项目危废储存场所、废气治理设施等均作为本次验收项目建设；（2）年产 72 万打丁腈手套、90 万打乳胶手套项目建设了相应产品装置；（3）其余产品和相应规模作为后期工程建设。

所以，本次验收范围确定为：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二期年产 72 万打丁腈手套、90 万打乳胶手套项目）生产装置，以及

配套的危废储存场所、废气治理设施等。

需说明的是：

（一）恒励公司对已批劳保手套生产项目进行分期实施（公用环保工程先期统一实施）。待上述项目全部投产后，为进一步核实公用环保工程的整体运行效果，恒励公司需对整体项目的公用环保工程运行效果再次检测、核查，必要时需对环保设施进一步改进、完善，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调试期间，编制单位对本报告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正式投产后若发生工艺、设备变更或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与本报告不相符情况，恒励公司需按有关环保管理规范履行报备手续。

（三）本报告按照环保验收规范编制，验收项目涉及到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管理要求的，恒励公司需根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并作相应调整和完善，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开工，2020 年 11 月 17 日竣工并进入调试，调试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恒励公司启动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二期年产 72 万打丁腈手套、90 万打乳胶手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织对验收项目生产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的现场检查，目前本验收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年产 72 万打丁腈手套、90 万打乳胶手套项目的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南通华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项目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二期年产72万打丁腈手套、90万打乳胶手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咸华	联系人	李健生
联系电话	15250223860	邮编	226400
通讯地址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金沙江路北侧庐山路东侧		
项目性质	新建		
经纬度	东经：32.342521；北纬：121.165888		
行业类别	【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金沙江路北侧庐山路东侧		
环评文件	《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评批复	《关于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行审环[2017]42号）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	南通国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年1月6日	竣工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2日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1）尼龙丁腈手套生产过程：浸凝固剂工段、浸胶、淋浆、结膜工段产生的甲醇气体，烘干过程产生的甲醇及丙烯腈废气；（2）乳胶手套生产过程：浸凝固剂工段产生的甲醇气体，调胶工段产生的氨废气，浸胶工段产生的甲醇气体，出纹工段产生的甲醇、氨、二甲苯、苯甲酸、冰醋酸等废气，烘干工段产生的甲醇、氨、二甲苯、苯甲酸、冰醋酸等废气；（3）污水站运行产生的恶臭气味；（4）危废仓库无组织排放废气。

（1）尼龙丁腈手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浸凝固剂、浸胶、淋浆、结膜、泡洗前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RTO焚烧炉”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2#的排气筒排放。

泡洗后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2#的排气筒排放。

（2）乳胶手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

浸凝固剂、调胶、浸胶、出纹、泡洗前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RTO焚烧炉”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2#的排气筒排放。

泡洗后烘干工段产生的G3-5废气（高浓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2#的排气筒排放。

（3）污水站产生的废气

污水站水解酸化池、收集池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含植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0m高DA001#的排气筒排放。

（4）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含植物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 DA001#的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生产线和罐区。

（1）生产线

本项目生产线全密闭生产，管道收集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考虑到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维修或辅助生产开关门时有少量废气散出。

（2）罐区

本项目使用大量的化学品原料，化学品仓库、罐区会有少量的有机挥发，储罐在进出物料罐时，一般会由于“呼吸”作用导致罐内的气压增加或减少，挥发出的物料随着气流排放。本项目储罐呼吸装置装呼吸阀，夏季采用水喷淋措施等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另外对罐体经常检查、检修，保持气密性良好，防止泄漏。

（3）臭气浓度

本项目丁腈、乳胶在调胶过程中由于使用硫磺以及天然乳胶含有的少量氨会散发出恶臭气体，该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带有较强的主观性，将此部分废气以臭气浓度评价。本项目物料转移均为密封管道输送，物料转移基本无异味产生，异味产生主要来源于打开搅拌缸时会有少量异味散发出，但该臭气浓度较低。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生产线和罐区采用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如下：

（1）采用密闭抽滤、干燥设备减少各敞口工艺过程中物料的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还包括：

①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投料系统应采用加盖密闭的设备，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采用管道输送。

②对设备、管道、阀门等易漏点应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③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尽量使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以有组织排放的形式达标排放；

④各反应工段产生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集中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⑤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2) 整个生产过程线密闭生产，通过管道收集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变无组织为有组织，尾气经排气筒排放；

(3) 加强厂区内的生产组织和管理，禁止乱堆乱放，减少废包装桶无组织排放，主要措施应包括：

①使用过程中，在满足生产的情况下，应使桶口尽量小的暴露于环境中，尽量减少易挥发物质向环境中的无组织挥发；

②使用结束后立即封盖，保持料桶可靠密闭，避免桶内有机物的无组织挥发；

③使用完毕，待回收的原料包装桶在暂存过程中，须做好封盖处理，保持桶内密闭，切断桶内剩余的少量易挥发物料以无组织形式进入大气的途径，避免废液造成的废气污染。

另外，车间四周种植树木，优选吸滞尘烟较强的圆柏、青杨等。除此之外，本项目加强了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泡洗废水、车间三废气处理吸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各种生产设备的机械运行噪声，主要采取采用低噪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采用减振降噪装置、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建筑物内、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植树种草等措施治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落实情况

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1座，面积为300m²），污泥委托泰兴市兆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公司建有1座99m²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废胶皮、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公司内危废仓库进行分类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司已组织了应急演练。厂区设置了事故应急废水池，废水总排口和清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了切断装置。生产车间及危废贮存区域均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

(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测装置。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对照项目环评，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监测结果

根据《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二期年产72万打丁腈手套、90万打乳胶手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1)号)，监测采样期间，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各类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一)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车间废气中二甲苯、氨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相关标准；车间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天津市地方标准)表1中相关标准，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天津市地方标准)表1中相关标准；车间废气中氨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车间废气中甲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标准；污水站废气中氨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1 中相关标准，氨气、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丙烯腈未检出。

监测期间，在各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相关标准；氨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标准；车间外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天津市地方标准）表 2 中相关标准。

甲醇、硫化氢、二甲苯、丙烯腈未检出

（二）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污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和基准排水量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期间，北、南、西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

危险废物（废胶皮、废包装袋、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公司内危废仓库（1 座，面积为 99m²）进行分类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1 座，面积为 300m²），污泥委托泰兴市兆丰污泥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五）污染物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了应急演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二期年产 72 万打丁腈手套、90 万打乳胶手套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本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二）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及时依法妥善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三）加强环保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

（四）为进一步核实公用环保工程的整体运行效果，待本期环评项目全部投产后，需对整体项目的公用环保工程运行效果再次检测、核查，必要时需对环保设施进一步改进、完善，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本次环保验收涉及的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设情况经现场核实（指调试期间的核实），今后若实际运行过程中若工艺、设备等发生变化或出现与本验收意见不相符情况，建设单位需按有关环保管理规范履行报备手续。

（六）本次环保验收涉及到安全、职业卫生、消防等管理要求的，建设单位需根据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并作相应调整和完善，确保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附：验收组组长

李建生（环保总监）：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15250223860

石祥峰（工厂经理）：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18962796668

王哲（环保主管）：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13837289260

陆萍（高工）：南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13962946251

仲海洋（工程师）：南通市环境应急专家库、13921678570

王玮（高工）：南通市环境科学学会、15996550781

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